

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C 验字【2021】第 0022 号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尚雪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绪文

项目 负责人：于洪

填 表 人：陈白露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3600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7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5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1：委托书..... 24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25

附件 3：检测报告..... 27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36



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



屠宰车间



燃气壁挂炉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昆明路以南、延安路以西、植物油厂以北、规划六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畜禽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屠宰羊 3 万只/a、牛 4800 头/a、禽类 45 万羽/a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羊 3 万只/a、牛 4800 头/a、禽类 45 万羽/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19-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比例	6.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	5.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9、《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10、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独山子区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独环保函〔 2012 〕 113 号，2012 年 6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 4、《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项目区东侧为延安路，南侧为道路及绿地，西侧和北侧均为空置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84° 51' 17.75" E，44° 20' 33.58" N。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012 年 3 月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6 月 19 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独山子区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独环保函（2012）113 号。2018 年 12 月 5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202MA77YY0F7E001U。

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调试试生产。

2015 年 9 月—2018 年 5 月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因债务及经营原因，该项目在此期间一直停产，2018 年 5 月 1 日克拉玛依市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整体项目，包括场地及设备。收购后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活动，生产依托原有场地及设备。

2020 年 4 月，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受到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合计 4 万元。罚款缴费收据详见附件。

2020 年 4 月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门处罚单及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后因疫情原因于 2021 年 5 月整改完毕。

2021 年 5 月，克拉玛依市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1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9-20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验收。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0336.31 m²，其中绿化面积 4000 m²，占总面积的 38.6%。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屠宰羊 3 万只/a、牛 4800 头/a、禽类 45 万羽/a。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项目总占地面积		m ²	10336.31	10336.31
2	生产车间	牛羊屠宰车间	m ²	1157.3	1158
		禽类屠宰间	m ²	405.15	400
		待宰车间	m ²	191.58	191
3	检疫间	检疫间	m ²	16.9	16.9
4	公用办公工程	后勤用房	m ²	219.63	220
		门卫室	m ²	21.86	22
		宿舍	m ²	456.69	450

表 2-2 牛羊屠宰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白条提升机	台	1	1
2.	分段锯	台	1	1
3.	同步卫检线	米	1	3
4.	分割操作台	套	2	2
5.	手推滑行线	米	20	18
6.	胴体接受台	台	1	1
7.	刀具消毒器	台	8	10
8.	电子秤	台	1	3
9.	胴体下降机	台	1	1
10.	机械卸牛羊器	台	2	2
11.	内脏推车	台	5	5
12.	打蹄器	台	1	1
13.	悬挂轨道系统	米	1400	1400
14.	快速排酸输送机	台	1	1
15.	输送机	台	1	1
16.	气力开关	个	37	37
17.	管轨旋转开关	个	45	45
18.	悬挂件	个	120	120

表 2-3

禽类屠宰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TW100 组合烫脱羽机	台	1	1
2.	电麻槽	台	1	1
3.	胴体清洗机	台	1	1
4.	挂架清洗机	台	1	1
5.	沥血槽	台	1	1
6.	内脏导滑器	台	3	3
7.	电控箱	台	2	2
8.	驱动涨紧	台	2	2
9.	自动脱钩器	台	1	1
10.	直轨	根	18	14
11.	弯轨	根	10	9
12.	主被动轮	个	12	11
13.	悬挂架	个	2	2
14.	传动链	个	3	3
15.	紧固件	个	1	1
16.	水温表	只	1	1
17.	减速电机	台	2	2
18.	调速电机	台	2	2
19.	宰杀挂架	个	150	150
20.	净膛挂架	个	145	145
21.	0.5 吨天然气热水锅炉	台	1	未建设,改用天然气壁挂炉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及企业管理需要,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变更情况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壁挂炉作为供暖及生产用热水问题,未建设天然气锅炉,无重大变更内容。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供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场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场内化粪池,化粪池出水再入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独山子区供电接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暖

项目冬季生产采用壁挂炉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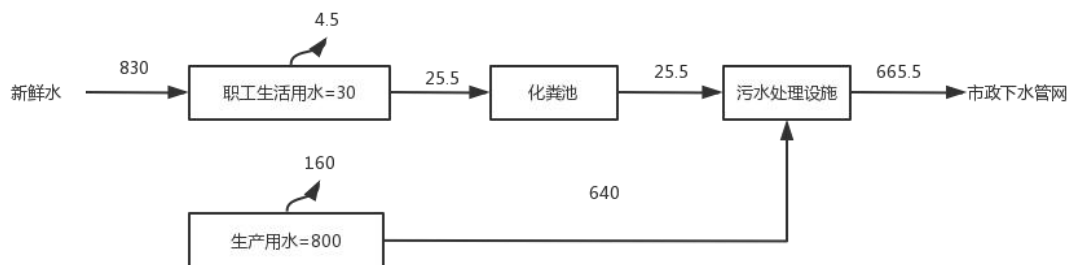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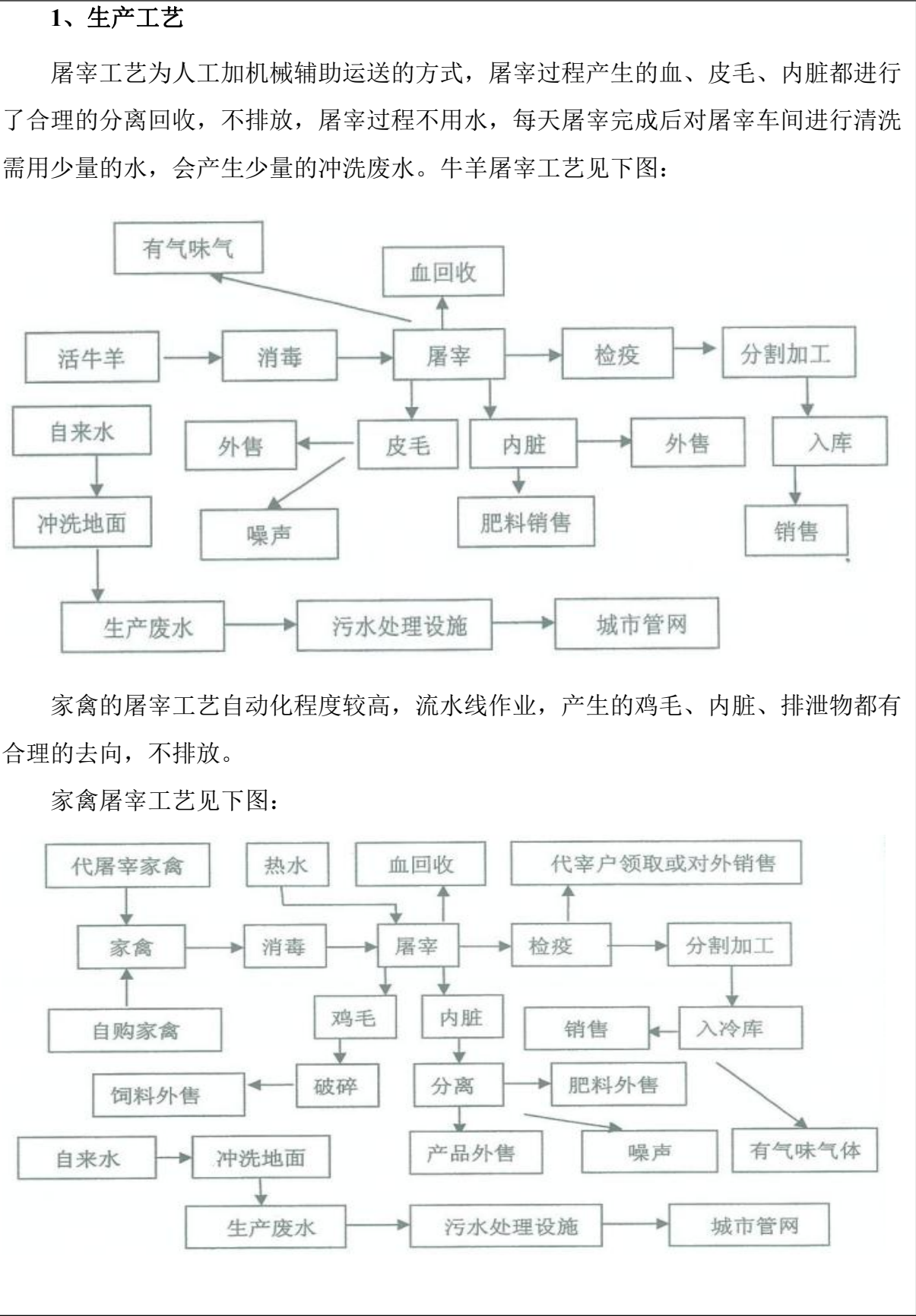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概算 860 万，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16%。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20	22
噪声	绿化带降噪、低噪声设备	5	3
固废	集中收集	6	3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22	18
合 计		53	46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主要产生污染物

2.1 废水

(1) 生产废水：项目屠宰工段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含血污和畜类的地面冲洗水、内脏处理工序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

(2) 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日常生活洗漱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 $0.1\text{m}^3/\text{d}$ 计，则生活日常生活用水 $30\text{m}^3/\text{a}$ 。项目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ext{m}^3/\text{d}$ 。

2.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待宰圈牛羊粪便产生的恶臭以及屠宰车间散发恶臭和污水处理站的臭味。

2.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给水泵房等。

2.4 固废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畜粪、屠宰废弃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2) 生活固废

本项目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待宰圈牛羊粪便产生的恶臭以及屠宰车间散发恶臭和污水处理站的臭味。

治理措施：及时清洗牲畜粪便及胃内容物等，增加通风次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密闭处理，项目周围均用绿化带隔离。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项目屠宰工段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含血污和畜类的地面冲洗水、内脏处理工序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日常生活洗漱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 $0.1\text{m}^3/\text{d}$ 计，则生活日常生活用水 $30\text{m}^3/\text{a}$ 。项目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场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场内化粪池，化粪池出水再入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给水泵房等。

治理措施：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也有降低噪声作用。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畜粪、屠宰废弃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牲畜粪便每天定时清理，屠宰废弃物一般是：血、骨、不合格内脏等大概 $300\text{t}/\text{a}$ ，集中收集放于场内垃圾箱，由独山子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较少，约为 $10\text{t}/\text{a}$ ，污泥定期清运。

生活固废，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独山子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建设地点为昆明路以南、延安路以西、植物油厂以北、规划六路以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84° 51' 17.75" E，44° 20' 33.58" N。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牲畜的集中屠宰是城市管理和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本项目不属于我国有关部门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类的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支持的“十五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限值及淘汰类项目。该产品方案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1.2 环境空气现状及影响

（1）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NO₂、SO₂、年均浓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全年统计数据中，PM₁₀有超标情况，超标率 3.3%，为自然因素。

（3）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该项目建成后，供暖、生产用热水通过建设天然气锅炉解决，天然气是清洁能源，产生大气污染物浓度较低、总量较少，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气味气体，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

1.3 声环境现状及影响

（1）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昼间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在 35.1-48.2dB（A）之间，夜间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在 34.8-40.6dB（A）之间，噪声值均为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标准；项目区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建成后各种噪声设备都在厂房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有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水环境现状及影响

(1) 地下水水环境现状评价

水质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状况良好。

(2) 地表水水环境现状评价

水质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

(3) 水环境影响评价

生产、生活废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后进入独山子二级污水处理厂。

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使用天然气为燃料，排放SO₂、NO₂很小。废水中的COD、氨氮排放量不大，且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议不设控制指标。

1.6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及总图布局均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风险管理措施和对策，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要求与建议

2.1 建议

- 1、加强对无组织粉尘的治理，对尘源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 2、加强粪便储存的密封措施，确保粪便不能堆积于屠宰场的外面，并且避免粪便露天堆放，以免恶臭影响周边环境
- 3、建议使用微生物抑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液等活性物质，减少污染物排放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3、环评批复内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独山子区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昆明路以南、延安路以西、植物油厂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建设内容为：新建牛羊屠宰车间、禽类屠宰间、后勤用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478.11m²，占地面积 10336.31m²，总投资 86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适用标准正确，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较清晰，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施工期间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尽量降低施工引起的噪声、大气污染。

四、加强运营期管理，尽量减少环境污染。重点做好生产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屠宰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4-92）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选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设备，确保噪声达标；做好生产垃圾的分类管理，提高利用率，不能利用的须按要求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处理厂。

五、项目运营期的供、排水、供电均依托城市现有设施。

六、同意该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以解决项目的供暖、生产用热水问题。

七、做好项目区的生态恢复工作。

八、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独山子环保局负责，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上风口；2#、3#、4#下风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水	动植物油、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大肠菌群数(个/L)、排水量(活屠重 m ³ /t)、pH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处，共布设 2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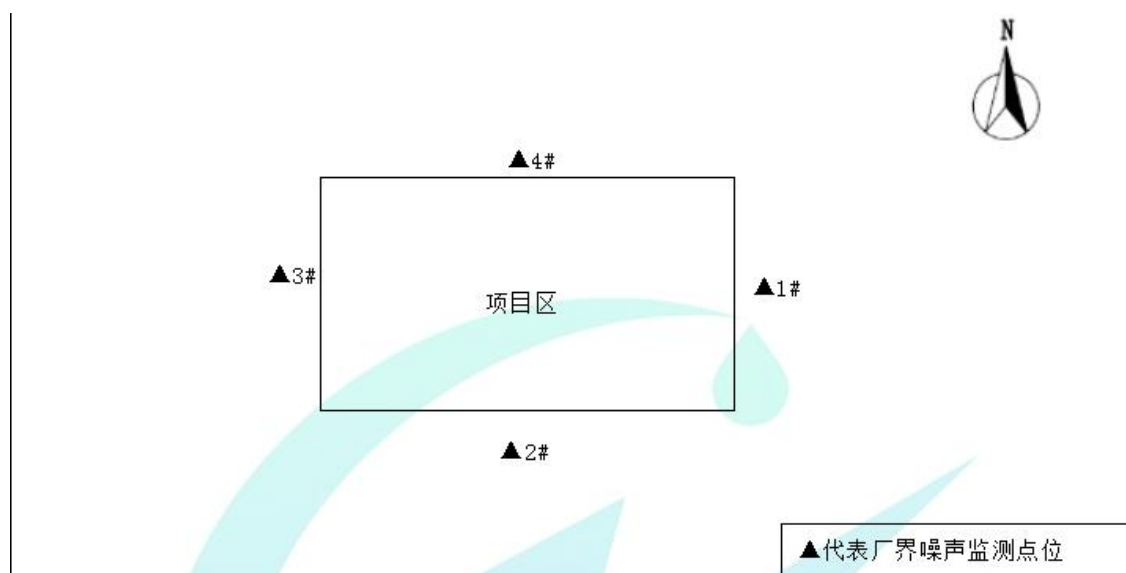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7-1 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无组织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2、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具体见表 7-2。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7-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dB(A)	93.8dB(A)	合格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执行《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93）2级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的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级
氨	1.5	
硫化氢	0.06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1.5.19	氨	mg/m ³	0.02	0.04	0.04	0.03	1.5
2#下风向				0.11	0.14	0.12	0.10	
3#下风向				0.17	0.13	0.15	0.12	
4#下风向				0.18	0.16	0.15	0.10	
1#上风向	2021.5.20	氨	mg/m ³	0.02	0.05	0.04	0.03	1.5
2#下风向				0.15	0.12	0.13	0.11	
3#下风向				0.11	0.13	0.16	0.15	
4#下风向				0.17	0.14	0.13	0.1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1.5.19	硫化氢	mg/m ³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6
2#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3#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4#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上风向	2021.5.20	硫化氢	mg/m ³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6
2#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3#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4#下风向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1.5.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2	12	20
2#下风向				14	14	14	15	
3#下风向				15	15	16	15	
4#下风向				14	15	15	15	
1#上风向	2021.5.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2	12	20
2#下风向				13	13	13	13	
3#下风向				13	14	13	13	
4#下风向				15	15	15	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	2021.5.19	颗粒物	mg/m ³	0.100	0.140	0.160	0.120	1.0
2#下风向				0.299	0.419	0.379	0.339	
3#下风向				0.359	0.399	0.279	0.319	

4#下风向				0.379	0.339	0.419	0.359	
1#上风向	2021.5.20	颗粒物	mg/m ³	0.114	0.152	0.133	0.095	1.0
2#下风向				0.305	0.362	0.324	0.286	
3#下风向				0.381	0.343	0.286	0.362	
4#下风向				0.324	0.286	0.305	0.34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氨最大值为 0.18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93）2 级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报告表上要求，该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属 2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7。

表 8-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2021.5.19	16:08~16:09	机械设备	48.5	60
	夜间 2021.5.20	00:01~00:02		43.6	50
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2021.5.19	16:15~16:16		40.3	60
	夜间 2021.5.20	00:11~00:12		38.0	50
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2021.5.19	16:22~16:23		51.9	60

	夜间 2021.5.20	00:20~00:21		44.9	50
4#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2021.5.19	16:33~16:34		38.0	60
	夜间 2021.5.20	00:30~00:31		35.7	5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2021.5.20	11:56~11:57	机械设 备	47.9	60
	夜间 2021.5.21	00:02~00:03		43.3	50
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2021.5.20	12:06~12:07		39.0	60
	夜间 2021.5.21	00:11~00:12		37.3	50
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2021.5.20	12:14~12:15		52.1	60
	夜间 2021.5.21	00:20~00:21		45.2	50
4#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2021.5.20	12:23~12:24		36.9	60
	夜间 2021.5.21	00:31~00:32		35.8	50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四) 废水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报告表上要求,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3 级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9。

表 8-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标准依据
动植物油	60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大肠菌群数(个/L)	-	
排水量(活屠重)	6.5	

m ³ /t)		
pH	6.0-8.5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污 水排 放口	2021.5.19	pH	无量 纲	8.36	8.29	8.30	8.32	8.29~8.36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6	45	45	45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5.1	15.6	15.3	15.1	15.3	300
		悬浮物	mg/L	44	46	45	43	45	400
		氨氮	mg/L	1.88	1.85	1.83	1.85	1.85	-
		动植物油	mg/L	1.82	1.81	1.84	1.81	1.82	60
		大肠菌群	个/L	9.4×10 ³	1.2×10 ⁴	1.1×10 ⁴	9.5×10 ³	1.0×10 ⁴	-
1#污 水排 放口	2021.5.20	pH	无量 纲	8.32	8.36	8.29	8.33	8.29~8.36	6.0~8.5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2	44	43	43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5.2	14.5	14.4	15.2	14.8	300
		悬浮物	mg/L	44	42	46	45	44	400
		氨氮	mg/L	1.95	1.88	1.89	1.92	1.91	-
		动植物油	mg/L	1.82	1.81	1.80	1.82	1.81	60
		粪大肠菌群	个/L	1.1×10 ⁴	8.4×10 ³	1.3×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监测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活、生产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日均最大值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3 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2012 年 3 月,《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独山子区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独环保函〔2012〕113 号,2012 年 6 月 19 日。

(3) 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202MA77YY0F7E001U。

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调试试生产。

2015 年 9 月—2018 年 5 月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因债务及经营原因,该项目在此期间一直停产,2018 年 5 月 1 日克拉玛依市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整体项目,包括场地及设备。收购后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活动,生产依托原有场地及设备。

2020 年 4 月,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受到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合计 4 万元。罚款缴费收据详见附件。

2020 年 4 月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门处罚单及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后因疫情原因于 2021 年 5 月整改完毕。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克拉玛依市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公司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无环境管理制度。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无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昆明路以南、延安路以西、植物油厂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建设内容为：新建牛羊屠宰车间、禽类屠宰间、后勤用房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478.11m ² ，占地面积 10336.31m ² ，总投资 86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本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设内容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
2	三、建设施工期间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尽量降低施工引起的噪声、大气污染。 四、加强营运期管理，尽量减少环境污染。重点做好生产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屠宰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4-92）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选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设备，确保噪声达标；做好生产垃圾的分类管理，提高利用率，不能利用的须按要求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发电厂。	屠宰综合废水经监测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4-92）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噪声选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设备，经监测噪声达标。不能利用的生产垃圾按要求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发电厂。
3	五、项目运营期的供、排水、供电均依托城市现有设施。 六、同意该项目建设天然气锅炉，以解决项目的供暖、生产用热水问题。	项目运营期的供、排水、供电均依托城市现有设施。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壁挂炉作为供暖及生产用热水问题，未建设天然气锅炉。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项目区东侧为延安路，南侧为道路及绿地，西侧和北侧均为空置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84° 51' 17.75" E，44° 20' 33.58" N。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012 年 3 月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6 月 19 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独山子区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独环保函（2012）113 号。

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调试试生产。

2015 年 9 月—2018 年 5 月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因债务及经营原因，该项目在此期间一直停产，2018 年 5 月 1 日克拉玛依市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马合苏提商贸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整体项目，包括场地及设备。收购后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未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活动，生产依托原有场地及设备。

2020 年 4 月，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受到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合计 4 万元。罚款缴费收据详见附件。

2020 年 4 月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门处罚单及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后因疫情原因于 2021 年 5 月整改完毕。

本次验收范围为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壁挂炉作为供暖及生产用热水问题，未建设天然气锅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自待宰圈牛羊粪便产生的恶臭以及屠宰车间散发恶臭和污水处理站的臭味。

治理措施：及时清洗牲畜粪便及胃内容物等，增加通风次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密闭处理且本项目周围没有敏感建筑物，周围均用绿化带隔离。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项目屠宰工段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含血污和畜类的地面冲洗水、内脏处理工序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日常生活洗漱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 $0.1\text{m}^3/\text{d}$ 计，则本项目生活日常生活用水 $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ext{m}^3/\text{d}$ ($310.25\text{m}^3/\text{a}$)。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场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场内化粪池，化粪池出水再入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给水泵房等。

治理措施：该项目整个生产过程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也有降低噪声作用。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畜粪、屠宰废弃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牲畜粪便每天定时清理，屠宰废弃物一般是：血、骨、不合格内脏等大概 $300\text{t}/\text{a}$ ，集中收集放于场内垃圾箱，由独山子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较少，约为 $10\text{t}/\text{a}$ ，污泥定期清运。

生活固废，是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独山子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氨最大值为 $0.1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93）2 级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3、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活、生产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日均最大值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3 级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综合结论

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行业类别	1350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屠宰羊 100 只/d、牛 5 头/d、禽类 500 羽/h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羊 3 万只/a、牛 4800 头/a、禽类 45 万羽/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6.05	
	环评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独环保函〔2012〕113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5.7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8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4000	联系电话	18997719269		环评单位	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我公司独山子区牛羊定点屠宰场项目建设项目现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克拉玛依市绿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